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1.概述

228 国道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年—2035 年）》中规划的 47 条北南纵线之一，由辽宁丹东至广西东兴，路线沿中国东部海岸线走行。228 国道江苏段被称为临海高等级公路，228 国道南通段属于 228 国道江苏段，北起海安东台交界处，止于 G40 沪陕高速启东东互通，全长约 172km。随着南通经济的快速发展，228 国道南通段涌现出诸多问题，交通效率日益下降，无法充分发挥国道功能，制约了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道路功能定位与城市发展不符，228 国道如东段与城市道路西环线共线约 17 公里，客货混行，不利于如东县大湾新城建设发展。

南通市“十四五”期间工程计划对 228 国道南通段线位进行优化调整，调整范围北起临海高等级公路，南至崇启大桥，共分 6 段实施，合计实施里程 96.3 公里。如东境内走廊带的选择，通过对市、县干线公路网的梳理，对线位利用既有县道/省道及规划道路走廊带进行综合比选，推荐 228 国道如东段利用洋骑线线位进行布设。

本工程段为 228 国道如东段，分为利用段和新建段，其中利用现状老路段 2 0.517km（起讫桩号 K0+000~K20+517），本次不对该利用段进行任何改造。新建段里程 31.665km（起讫桩号 K20+517~K52+182），属于本工程的主体建设内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于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新建段（起讫桩号 K20+517~K52+182）。

228 国道如东段是如东重要的对外出行和货运集散通道，也是如东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干线公路网络，提升 228 国道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满足如东县以及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沪苏通快速联系，更好地发挥 228 国道作为国省干线的服务能力和社会效益。受建设单位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28 国道如东段

工程新建段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中的“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公众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公告栏张贴公告。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 (3)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 (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苏环规〔2016〕1号）。

3.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方式及途径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和如东报纸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并沿线现场进行张贴公告，以便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公告栏张贴公告。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11_472615.html ）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	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4/t20230427_491415.html ）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	在“如东日报”进行报纸公开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两 次

3.2 公示信息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11_472615.html)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公告说明。公示截屏见图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2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http://www.jshbgz.cn/hpgs/202304/t20230427_491415.html)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3.2-1和图3.2-2，公众意见表见表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 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2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 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报纸公开

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8日，在“如东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照片见图 3.2-3 及图 3.2-4。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2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照片见图4.1-1至4.1-5。



图 4.1-1 潮港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4.1-2 周桥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4.1-3 月河村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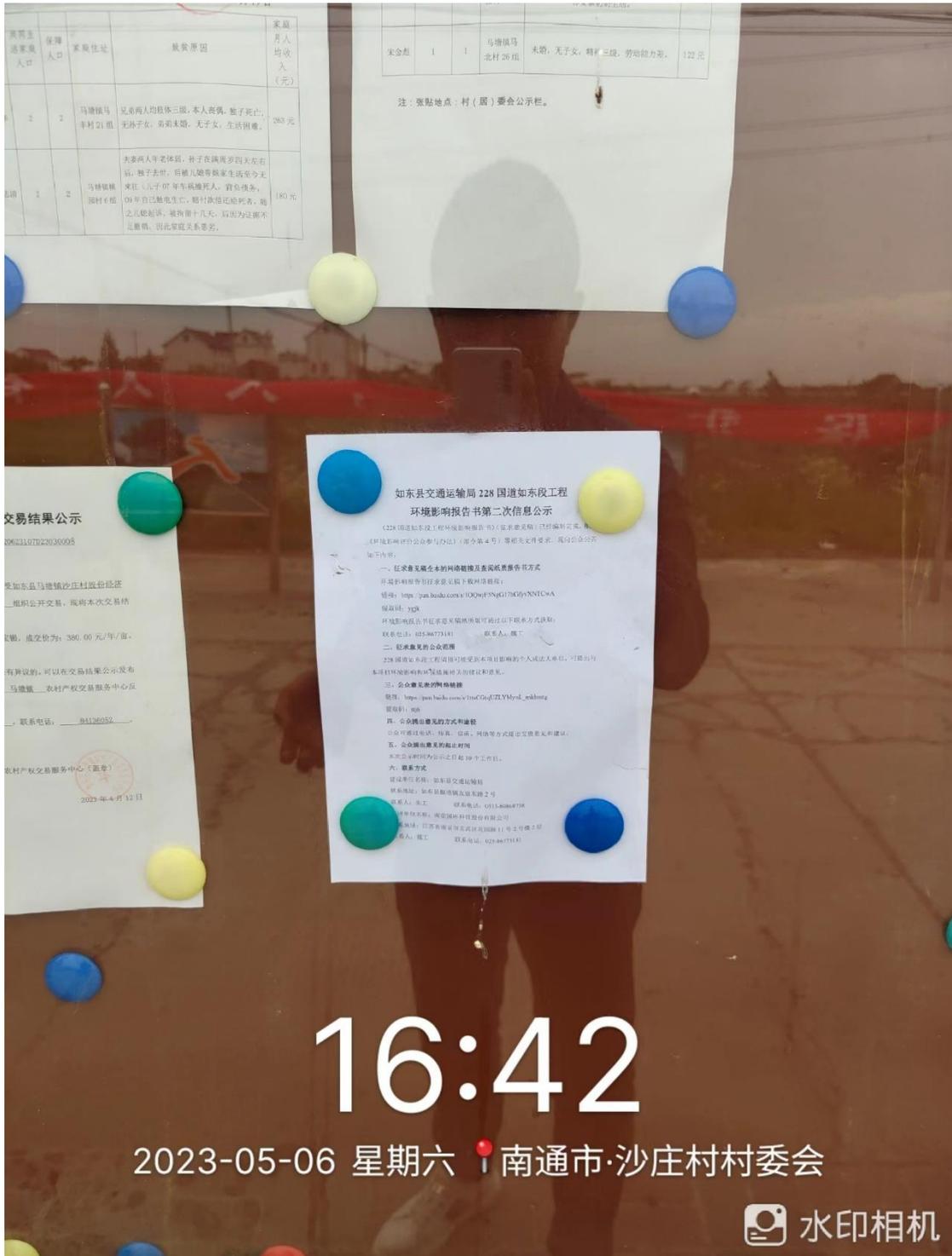


图 4.1-4 沙庄村张贴公告照片



图 4.1-5 长路村张贴公告照片

5.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如东县交通运输局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 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28 国道如东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